

## 摘要

為因應家事事件之多樣性、追求具體之妥當性及統合處理數家事事件，在家事非訟程序，得視需要，交錯適用訴訟法理（例如：言詞審理、直接審理）；而在人事訴訟程序，於為維護公益之範圍內，亦應交錯適用非訟法理（全面或部分採用職權主義）。並應使家事非訟程序與訴訟程序具有銜接轉換性，以避免分開進行數道程序，增加勞力、時間、費用之支出，反致不能有效率地處理、解決家事事件。

於家事非訟程序，雖採職權主義、職權探知主義，但基於國民主權及人性尊嚴之保障，亦應注意關係人之程序保障，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。因此，法院於裁判前，應適時、適式地使關係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以保障聽審請求權。

在家事非訟裁定之生效及可變更性之問題上，宜正視不同家事事件之特性及需求，區別處理。對於需求法院依職權迅速地裁量處理，並追求具體妥當性之家事事件，如不能於裁定送達於關係人時即生效力，並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、變更原不當裁定，而能簡易迅速地視事件狀態為相應調整，難謂滿足關係人追求簡速經濟裁判及合目的性、妥當性、展望性裁判所應受之程序保障；但相對於此，如某一家事非訟裁定涉及身分關係之創設、變更或交易安全之維護，而需求較高之法安定性，則應於裁定具形式上確定力時始生實質上效力，且除有更高之公益維護必要，不宜由法院逕依職權撤銷、變更之。否則，亦難謂滿足關係人追求慎重正確裁判所應受之程序保障。